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簡字第290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鳳凰灣育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梓皓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黃韋儒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貳拾玖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反訴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反訴被告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5,000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是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0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929元，爰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

01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又反訴之勝敗繫於本訴，反訴原
02 告是否俟本訴之判決結果，再決定提起另案訴訟與否，或急
03 於本訴程序中提起本件反訴，併請於繳納反訴裁判費時思量
04 之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07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11 書 記 官 林煜庭